

学生课堂行为规范

津滨职院[2014]32号

为加强课堂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规范。

1. 学生应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尊师重教，遵守纪律。
2. 上课铃响后，由班长喊“起立”，全体起立，向教师问好，教师回礼后入座。
3. 学生进入课堂着装应大方得体，不得穿不雅服装和拖鞋，穿戴整洁，讲究卫生，言行文明。
4. 学生应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做好课前准备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，应履行请假手续；课堂上不得随便出入，如在课堂上发生身体不适以及其他突发情况，应向任课教师报告，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教室。
5. 学生上课应携带好相关教材及必备的学习用具；不得带食品进入课堂，不做与本堂课内容无关的事情。
6. 学生在上课期间，应将手机关闭或静音，不得使用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及通讯设备。
7. 在教师授课过程中，应认真听讲，严格按照教师要求完成教学任务，如有问题需要提问，举手示意。
8. 下课时间临近时，学生不应提前收拾书本和学习用具，不得催促教师提前结束本堂授课内容。
9. 下课铃响后，任课教师宣布下课，学生方可离开座位。
10. 学生应爱护公物，不得在教室设备、设施、墙壁上乱涂乱画，不得乱丢垃圾物品，自觉维护教室环境卫生。
11. 在实习实训教室上课，要遵守实训室管理守则、实习实训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听从教师指导，提高安全意识，规范操作行为，培养职业素养与习惯。
12.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